委　託　書

本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為申辦　　段　　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因事務繁忙不克前往領勘，特委託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　　引導現場勘查且到場指界，並代為簽署本申請案相關文件收付，特立此書，茲證委任屬實。

此致

佳里區公所

土地所有權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、代理人(受託人)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